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翁源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热熔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翁源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

六、结论- 49 -

附表- 5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翁源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热熔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0229-04-01-1540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D 地块（A 车间）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47</u> 分 <u>8.124</u> 秒， <u>24</u> 度 <u>25</u> 分 <u>31.357</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 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翁源县发展和改 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万元）	10.6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 情况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规划》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一 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4）文号：韶环审[2023]16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及其审查意见（韶环审韶环审[2023]16号），产业聚集区的发展定位为：广东省产业“双转移”的重要工业区，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池能源专业化园区，以电源生产为核心，新型电源、电子设备研发及配套产业为引领的产业转型发展深化区。 准入条件如下： （1）符合产业聚集区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符合集聚区发展定位的新能源电池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 （2）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产业聚集区入驻企业应满足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和允许类； （3）符合国家关于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的要求； （4）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有关规范条件的要求； （5）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引入专业电镀、鞣革、漂染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6）禁止引入项目：禁止引进向流河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进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令禁止建设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项目；禁止引进《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引入项目，不排放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需许可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中清单内容。且项目已于2024年6月获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06-440229-04-01-154032，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内，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且厂区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等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交通条件便利，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办公需求。项目运行投产后，采取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环境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表1-1。									
	表 1-1 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d>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开发活动。</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开发活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开发活动。	符合							

	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本项目不涉及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	符合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	符合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为不涉及农业产业园。	符合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	符合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 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300kg/a，可不进行等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行业。	符合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积极生产低 VOCs 产品和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气密性和厂区通风。	符合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符合

		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 求		加强北江、东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本项目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但不在北江、东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行业和尾矿库等；本项目将加强厂区的环境风险管控，对重点风险区域拟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避免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4、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920003），详见附图 2，总体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1-2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 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电源电子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同时对现有的化工项目进行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属于战略新材料产业，符合规划。	符合	
	1-2.【产业/限制类】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严格控制引入专业电镀、鞣革、漂染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1-3.【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	符合	

	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现有厂区范围内，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以电能为主。	符合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无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	符合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在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和技术，并将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措施，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实施后园区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300kg/a，可不进行等量替代。	符合
	3-4.【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搅拌釜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涉及危废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制定、完善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可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硬底化，无明显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5、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分析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规定，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横石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相关水质监测数据表明，监测结果表明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情况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横石水，对横石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评价河段水质可保持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根据噪声叠加预测值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噪声经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对温屋村的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中清单内容；不属于开发区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开发区负面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需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翁源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位于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D 地块，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合成材料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翁源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500 吨热熔胶的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型号规格	产品用途	粘胶剂类型
热熔胶	A 组分	450	300g/罐	用于粘合纺织品、织物、面料、手机产品、电池产品等	本体型胶粘剂
	B 组分	50	300g/罐		
合计		500	/	/	/

注：项目生产的热熔胶为双组分胶粘剂，由羟基组分（A）和异氰酸酯组分（B）组成，其中 A 组分（OH-R-OH）为聚醚多元醇（或聚酯多元醇）、丙烯酸树脂、抗氧化剂、滑石粉等原料的混合物，B 组分（—NCO）为异氰酸酯。

3、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原广州永鸿消防设备（翁源）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A 车间的一半厂房），详见附图 3，总占地面积约 3000m²，租赁厂房共有 2 层，其中首层按照生产线工艺流程分区布置，设置主通道将厂房主意分成搅拌区、分装及封盖区、半成品及成品贮存区等，二层主要作为贮存区用于原辅材料的贮存，以及设置 2

号搅拌釜的投料区（2号搅拌釜上方设置与二层相通，2号搅拌釜需在二层投料），车间主要功能区分布详见附图3和附图4，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区	主要进行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釜、模温机、冷水机、真空泵、氮气机、空压机、烘箱和冷库等配套设施
	分装及封盖区	设置单独隔间，占地面积 240 米，主要设备为压盘机和封盖机等
	贮存区	贮存区包括首层物料贮存区和二层贮存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供给，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及办公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横石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区设置于物料贮存区内。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降噪。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数量	备注
1			22KW	5台	搅拌混合
2			——	5台	加热恒温
3			6KW	2套	搅拌釜抽真空
4			19KW	1套	对模温机进行冷却
5			0.6KW	1套	对搅拌釜充氮气
7			22KW	1台	配套设备
8			22kw	8台	分装
9			0.75KW	4台	包装
10			3KW	2台	包装
11			——	1台	配套设备
12			——	冷库1个	冷却降温
			7KW	烘箱3个	烘烤原料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性状、包装方式	备注
1			28	固体, 200 kg/桶	外购, 用于生产热熔胶 A 组分
2			6	液体, 200 kg/桶	
3			5	珠状物, 25 kg/包	
4			0.1	粉状, 20 kg/包	
5			2	粉状, 20 kg/包	
6			0.25	固体, 20 kg/桶	外购, 用于生产热熔胶 B 组分
7			2	液体, 220 kg/桶	外购, 用于清洗搅拌釜

根据 MSDS 资料, 详见附件 6~附件 11,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毒性	危险性
1			——	——
2			经口 (鼠) LD50: >2000 mg/kg 吸入 (鼠) LC50: >0.0425 mg/l1 h	液体, 可燃, 受热或接触明火, 有轻微的火灾危险。跟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3			经口 (鼠) LD50: >2000 mg/kg; 经皮 (半致死剂量) (野兔) LD50: >6200 mg/kg 吸入 (鼠) LC50: 367.95-558.98 mg/m ³ 空气/4h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或遇水、酸分解放热, 放出有毒烟气。吸入有害。对眼睛有刺激性。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对皮肤有刺激性。吸入可能会引起敏化。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
4			——	——
5			LD50: 大鼠 (口服): >5000 mg/kg LC50: 大鼠 (吸入): > 46 mg/l 1 h LD50: 大鼠 (皮肤): > 2000 mg/kg	——
6			——	——
7			——	——

6、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应, 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 kW·h。

7、水耗

本项目用水量为 $561\text{m}^3/\text{a}$ (折合 $1.87\text{m}^3/\text{d}$)，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60\text{m}^3/\text{a}$ ($1.87\text{m}^3/\text{d}$ ，按 300 天/年计)，生活污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ext{m}^3/\text{a}$ ， $1.68\text{m}^3/\text{d}$ 。

(2)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温模机运行过程中配套有 1 台冷水机，用于模温机冷却并保持恒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水机用水量为 1 吨新鲜水，该水量为封闭式内循环使用，无需补水和排水，因此，冷却机用水量为 $1\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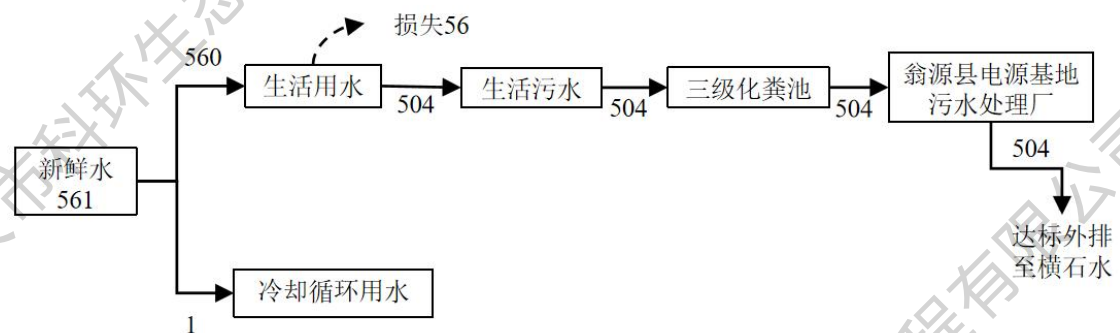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实行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全年共计 2400 小时。

9、平面布局及四至情况

(1) 平面布局

车间第一层从西北侧向东南方向布置的功能区分别有搅拌区、分装机封盖区、物料贮存区等，车间第二层主要为 2 号搅拌釜投料区和原辅材料贮存仓库。项目车间各层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和附图 4。

(2) 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D 地块 (A 车间的一半)，项目东南面相距约 9m 处为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D 地块 (B 车间)，项目西北面相距 31m 处为温屋村，项目东北面相距

	约 87m 处为广东富诺顿电子有限公司，项目西南面相距 17m 处为得强粉末冶金厂。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空厂房进行建设，无基础施工，只需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施工期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施工期主要有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场地选定] --> B[装饰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D --> E[运营期] B -.-> F[噪声、固废、粉尘] C -.-> F D -.-> F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运营期 本项目热熔胶通过外购原料进行混合、分装等实现生产，为简单的物理操作，不涉及化学反应，其中热熔胶（B 组分）的生产仅是对异氰酸酯直接分装。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热熔胶（A 组分）： 热熔胶（A 组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2-3 热熔胶（A 组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说明： 1) 投料：聚酯多元醇固体物料投加前，需利用烘箱对其进行预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66℃，并保持在 66℃ 1h，此过程 66℃ 加热，目的是使其具有流动性，聚酯多元醇原料桶为密封状态，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熔化后的聚酯多元醇再按比例同其他原辅料投料至搅拌釜；其中液体原料通过密闭管道抽进搅拌罐中，粉料原料通过人工投料从上端进料口投入搅拌釜中，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G1）、有机废气（G2）。

2) 搅拌：投料好后，设备密闭，经搅拌设备自带的搅拌器进行搅拌，此过程产品生产需进行抽真空和 100℃左右加热，加热使用模温机（用电）导热油对搅拌设备进行间接加热，加热过程由于导热油处于密封状态，因此导热油不发生损耗，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废导热油；抽真空至负压后（-0.8MPa，约 0.5h），关闭真空，设备完全密闭，保持负压下搅拌融化(约 2h)，后利用氮气破真空恢复到常压，继续搅拌约 3h。此抽真空和破真空的搅拌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生产过程利用冷水机对模温机进行冷却，其间接冷却水封闭式内循环利用，不外排。

3) 检验：出料前取约 10g 物料进行粘度检验，粘度合格后再出料，检验不合格的物料继续在搅拌设备内进行调配，至合格。检验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因产品本身含 VOCs 组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

4) 出料、灌装和封盖包装：产品检验合格后出料，通过压盘机将物料从设定管道从喉管胶管输出，装入到 300g 铝罐中，热熔胶 A 组分冷却定型，经封内盖，外盖，装箱，包装，标明货物品称，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后，即可成品入库。出料、灌装过程由于产品仍然处于较高温状态而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2）。

5) 入库：包装后的成品暂存于仓库，待售。

(2) 热熔胶（B 组分）：

热熔胶（B 组分）的生产仅是对固态大桶装的异氰酸酯直接分装，分装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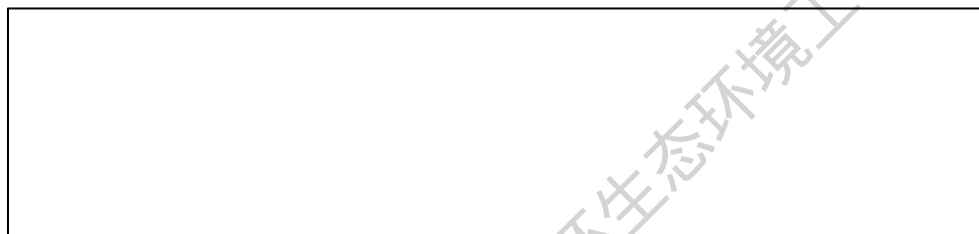


图 2-3 热熔胶（B 组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说明：

异氰酸酯呈白色无味固体，20kg/桶，将其放置入压盘机中，设定压盘机温度预热，约 100-110℃，预热时间为 10-20 分钟，达到可运作温度后，压盘机通过压盘熔胶原理将异氰酸酯从设定管道从喉管胶管输出，装入到 300g 铝罐中，热熔胶 B 组分冷却定型，经封内盖，外盖，装箱，包装，标明货物品称，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后，即可出货。

本工艺主要产污环节为：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地面无需进行清洗，故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放、搅拌、出料、检测、分胶灌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异氰酸酯类等；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清洗搅拌釜等设备产生的洗釜废液。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2-6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代号</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td>W1</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₅、SS、氨氮等</td></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G1 粉尘废气</td><td>投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r> <tr> <td>G2 有机废气</td><td>原料投料、加热搅拌工序、出料工序、分胶灌装</td><td>非甲烷总烃、TVOC</td></tr> <tr> <td>G3 异氰酸酯类有机废气</td><td>异氰酸酯分装</td><td>异氰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td></tr> <tr> <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S1</td><td>原料包装</td><td>废包装物</td></tr> <tr> <td>S2</td><td>搅拌釜清洗</td><td>残胶、废二元酸酯（MDBE）等</td></tr> <tr> <td>S3</td><td>员工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噪声</td><td>N1</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 Leq(dB)</td></tr> </tbody> </table>			名称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废气	G1 粉尘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G2 有机废气	原料投料、加热搅拌工序、出料工序、分胶灌装	非甲烷总烃、TVOC	G3 异氰酸酯类有机废气	异氰酸酯分装	异氰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固体废物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S2	搅拌釜清洗	残胶、废二元酸酯（MDBE）等	S3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N1	设备运行
名称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废气	G1 粉尘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G2 有机废气	原料投料、加热搅拌工序、出料工序、分胶灌装	非甲烷总烃、TVOC																															
	G3 异氰酸酯类有机废气	异氰酸酯分装	异氰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																															
固体废物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S2	搅拌釜清洗	残胶、废二元酸酯（MDBE）等																															
	S3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N1	设备运行	噪声 Leq(d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内，租用广州永鸿消防设备(翁源)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A 车间的一半），详见附图 7 和附图 8，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园区现有污染源情况 根据《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已入园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2-7~2-8。 四、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表 2-7 电源规划区已建及在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表 2-8 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新增范围企业已建及在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备注：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项目为①年产 300 吨三氯蔗糖；②年产 600 吨食品抗氧化剂 TBHQ；③年产燕麦β-葡聚糖 200 吨，年产磷脂酰丝氨酸 50 吨；在建项目为④年产 200 吨葡糖糖基甜菊糖改扩建项目；⑤年产 500 吨叶酸；在建以新带老项目为三氯蔗糖生产线取消氯代和酯化工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翁源县大气环境中六项基本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3 年翁源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单位： $\mu\text{g}/\text{m}^3$ ； CO ： mg/m^3 ）

由上表可见，2023 年翁源县城二氧化硫（ SO_2 ）年均值为 $7\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_2 ）年均值为 $11\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值为 $32\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值为 $19\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text{mg}/\text{m}^3$ 、臭氧（ O_3 ）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9\text{mg}/\text{m}^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颗粒物。本项目引用已有监测数据，对 TVOC、非甲烷总烃、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引用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5 日对下卢屋进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实测数据，监测点位下卢屋位于本项目西面 10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下卢屋与本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9，评价标准见表 3-2，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1	TSP	日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3-3a TSP 日均值现状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表 3-3b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现状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表 3-3c TVOC 8 小时值现状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由补充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项目纳污水体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为Ⅲ水功能区，因此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5 月），2023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2 年持平。故“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但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即项目西北侧相距 31 米处的温屋村。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温屋村，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温屋村进行噪声监测布点，检测方案详见附件 4，监测点位如图 3-1。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3-4 和表 3-5。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3-4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2024-07-17	无雨雪，无雷电	1.0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温屋村声环境现状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七、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专项评价设置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评价项目</th><th>专项评价设置</th><th>设置理由</th></tr><tr><td>1</td><td>大气</td><td>不设置</td><td>项目无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外排。</td></tr><tr><td>2</td><td>地表水</td><td>不设置</td><td>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间接排放</td></tr><tr><td>3</td><td>噪声</td><td>不设置</td><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tr><tr><td>4</td><td>地下水</td><td>不设置</td><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tr><tr><td>5</td><td>土壤</td><td>不设置</td><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tr><tr><td>6</td><td>环境风险</td><td>不设置</td><td>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r><tr><td>7</td><td>生态</td><td>不设置</td><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tr><tr><td>8</td><td>海洋</td><td>不设置</td><td>项目不涉及海洋</td></tr></table>	序号	评价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	设置理由	1	大气	不设置	项目无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外排。	2	地表水	不设置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间接排放	3	噪声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4	地下水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5	土壤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6	环境风险	不设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7	生态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8	海洋	不设置	项目不涉及海洋
序号	评价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	设置理由																																		
1	大气	不设置	项目无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外排。																																		
2	地表水	不设置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间接排放																																		
3	噪声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4	地下水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5	土壤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6	环境风险	不设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7	生态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8	海洋	不设置	项目不涉及海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二级标准。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北侧的包屋村和温屋村，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温屋村，相距 31m。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石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即位于项目西北侧相距 31m 的温屋村。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7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10。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受影响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向</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温屋</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声环境</td><td>约 293 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NW</td><td>31</td></tr><tr><td>包屋</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td><td>约 134 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td><td>NW</td><td>160</td></tr><tr><td>横石水</td><td>地表水</td><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III类</td><td>E</td><td>2000</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受影响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温屋	居民	大气环境、声环境	约 293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2 类声环境功能区	NW	31	包屋	居民	大气环境	约 134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NW	160	横石水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	III类	E	200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受影响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温屋	居民	大气环境、声环境	约 293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2 类声环境功能区	NW	31																												
包屋	居民	大气环境	约 134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NW	160																													
横石水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	III类	E	20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组织排放的 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无组织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执行《电源电子产业园污水统一纳管处理协议》中规定的指标限值，协议中未包含指标参照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后排入横石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见表 3-9，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水质见 3-10。

表 3-9 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a	COD ^a	BOD ₅ ^a	SS ^a	氨氮 ^a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 500	≤ 300	≤ 400	≤ 45	≤ 100

注: ^a为建设单位与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翁源县碧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源电子产业园污水统一纳管处理协议》中规定指标限值，其余指标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严者
pH	6~9	6~9	6~9

	COD	≤50	≤40	≤40
	BOD ₅	≤10	≤20	≤10
	SS	≤10	≤20	≤10
	氨氮	≤5（8）	≤10	≤5（8） ^a
	动植物油	≤1	≤10	≤1
	石油类	≤1	≤5	≤1
	注：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5dB（A）；声环境保护目标（温屋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0dB（A）。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 COD：0.101t/a，NH₃-N：0.015t/a，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石水，因此建议本报告 COD、NH₃-N 纳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行分配。 本项目 TVOC 排放量为 146 kg/a（采取无组织排放），由于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300kg/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建议以项目实际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即 TVOC：146 kg/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厂房，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胶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异氰酸酯类以及搅拌釜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投料、搅拌、抽真空、检测、出料工序废气 ①投料、搅拌、抽真空、检测、出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热熔胶生产过程中由于聚酯多元醇固体物料投加前，需利用烘箱对其进行预加热，该预加热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此投料过程中，原料桶打开时会有部分预加热搅拌废气逸出；类比《广东伏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630 吨、导热胶 1000 吨、膜材 15 吨新建项目》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聚醚多元醇分解温度$>140^{\circ}\text{C}$，聚酯多元醇分解温度$>213^{\circ}\text{C}$，丙烯酸树脂分解温度$>200^{\circ}\text{C}$，抗氧化剂分解温度$>350^{\circ}\text{C}$，本项目加热搅拌时温度为 100°C，加热温度均小于各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会造成原料分解，此搅拌过程仅发生物理反应，无裂解和聚合反应，但原料中含有的少量单体会挥发；同时由于搅拌釜加热产生废气，导致釜内气压升高，因此需要定期打开搅拌釜上方的抽真空阀门进行泄压，因此少量釜内废气会随着释压过程排出；搅拌釜检测、出料时，釜内少量的废气会随着物料从出料口带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基型胶粘剂-物理混合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0.12kg/t-产品（由于本项目热熔胶产品类型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分类，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s 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类比手册中的水基型胶粘剂产污系数）。本项目热熔胶（A 组分）产量为 450t/a，则投料、搅拌、抽真空、检测、出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54t/a。产生速率 0.023kg/h（生产时间约

为 8h/d, 2400h/a)。

②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热熔胶 (A 组分) 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所用的丙烯酸树脂为珠状物料, 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而抗氧化剂和滑石粉为粉末原料, 在人工投料进入搅拌釜时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0 年)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基型胶黏剂颗粒物” 中的产污系数 (0.14 千克/吨-产品) 进行计算, 本项目热熔胶 (A 组分) 产量 450t/a, 则投料工序产生颗粒物 0.063t/a, 产生速率为 0.42kg/h (每批次粉料投料时间约 0.5h, 总投料时间 150h/a)。

2) 分胶灌装废气

①异氰酸酯分装废气

本项目热熔胶 (B 组分) 采用压盘机分装灌装后包装即成品, 不涉及搅拌、混合等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 异氰酸酯的蒸气压为 0.00062Pa (20℃), 蒸气压较低; 沸点 >300℃; 其分解温度 >230℃。本项目压盘机操作温度约为 110℃, 低于异氰酸酯的沸点和分解温度, 挥发性较低。异氰酸酯类产生情况暂无具体的计算公式, 根据相关生产经验及其他同类型企业, 异氰酸酯类产生系数为 0.15kg/t-原料, 本项目异氰酸酯年用量 50 吨, 则异氰酸酯类产生量 0.0075t/a, 产生速率 0.003kg/h (该工序生产时间约为 8h/d, 2400h/a)。

②分胶灌装废气

本项目热熔胶 (A 组分) 出料后利用压盘机机进行分装包装, 该过程均会挥发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 分册《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水基型胶粘剂-物理混合工艺”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0.12kg/t-产品, 本项目热熔胶 (A 组分) 产量为 450t/a, 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4t/a, 产生速率 0.023kg/h (分胶灌装工序操作时间约为 8h/d, 2400h/a)。

3) 搅拌釜清洗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当搅拌釜内残胶死胶残留量较多后, 会对其进行清洗, 将釜内的残胶死胶清除掉。本项目每天热熔胶生产结束后, 需要利用清洗剂 DBE 冲洗搅拌釜内壁残胶死胶, 清洗剂 DBE 用量约为每月 1 吨,

循环使用约 25 次后更换。本项目在洗釜过程中搅拌釜需升温至约 160℃，清洗过程釜内清洗剂 DBE 会有少量挥发。DBE 是由三种二价酸酯组成的混合物，为无毒、无色的透明液体，略带淡淡的芳香味，是一种能生物降解的环保型高沸点溶剂，显著特点是气味轻微和蒸汽压低，具有超强溶解能力，沸点为 230℃，蒸汽压为 0.2mmHg（20℃），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洗釜时的温度远未达到 DBE 的沸点且清洗过程为密闭状态，因此 DBE 的挥发量极少，参考一般清洗溶剂挥发的经验数据，挥发量为溶剂使用量的万分之一，则清洗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 \times 25 \times 0.01\% \times 12 = 0.03\text{t/a}$ ，产生速率 0.025kg/h（该工序生产时间约为 4h/d，1200h/a）。清洗搅拌釜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后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污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热熔胶 (A 组分)	投料、搅拌、抽真空、检测、出料	颗粒物	0.063	150	0.42
		TVOC	0.054	2400	0.023
		非甲烷总烃	0.054	2400	0.023
	分装灌装	TVOC	0.054	2400	0.023
		非甲烷总烃	0.054	2400	0.023
热熔胶 (B 组分)	投料、加热、分装	异氰酸酯类	0.0075	2400	0.003
		TVOC	0.0075	2400	0.003
		非甲烷总烃	0.0075	2400	0.003
搅拌釜清洗		TVOC	0.03	1200	0.025
		非甲烷总烃	0.03	1200	0.025
合计		颗粒物	0.063	/	/
		TVOC	0.146	/	/
		非甲烷总烃	0.146	/	/
		异氰酸酯类	0.0075	/	/

(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熔胶A组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态聚醚多元醇和熔化后的聚酯多元醇通过管道抽至搅拌罐中，珠状、粉料原料则通过人工投料从上端进料口投入搅拌釜中。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各原辅料MSDS资料和产品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以及上述源强核算结果可知：①聚酯多元醇蒸汽压、挥发性等无资

料；聚醚多元醇的蒸气压和挥发性成份（%体积）均为无资料，无VOCs含量；异氰酸酯饱和蒸气压:0.00062 Pa（20℃），蒸气压较低，挥发性较小；丙烯酸树脂的非挥发性成分（Non-volatiles）为99.5%，则挥发性成分为0.5%；抗氧化剂挥发性成分（Volatiles）为0.3%；滑石粉成分为硅镁98%、CaO1.5%和水分0.5%，无VOCc含量。②VOCs、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均小于3kg/h（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重点地区）。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明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明确“4.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互动交流结果（<https://gdee.gd.gov.cn/hdjlpt/detail?pid=802187>），因此，本项目可不建设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将加强通风和周边车间绿化后，有机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1）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的按操作规程操作。（2）原料使用完的包装材料（铁桶、塑料桶等）应密封储存，在每次取用完成后，特别是物料用完后，储存容器应立即密封储存，防止储存物料和储存容器内的残存物料挥发产生无组织的废气；（3）化学品原料应尽量整桶取用，减少开盖后有机挥发份的散发时间，有条件情况下，建议对厂房进行机械抽风收集处理，减少车间有机废气扩散；（4）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5）加强厂房周边的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和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在以上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有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组织挥发

性有机废气排放防治措施基本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并在项目日常运行中须依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等文件不断加强、完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尽最大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核算内容可知，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成分较简单，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的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D 地块属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废气量小且加强周边厂区绿化，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m³/h			排放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m³/h
热熔胶（A 组分）	投料、搅拌、抽真空、检测、出料	颗粒物	0.063	/	0.420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0.063	/	0.420
		TVOC	0.054	/	0.023			0.054	/	0.023
		非甲烷总烃	0.054	/	0.023			0.054	/	0.023
	分装灌装	TVOC	0.054	/	0.023			0.054	/	0.023
		非甲烷总烃	0.054	/	0.023			0.054	/	0.023
		异氰酸酯类	0.0075	/	0.003			0.0075	/	0.003
热熔胶（B 组分）	投料、加热、分装	TVOC	0.0075	/	0.003			0.0075	/	0.003
		非甲烷总烃	0.0075	/	0.003			0.0075	/	0.003
		TVOC	0.03	/	0.025			0.03	/	0.025
搅拌釜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3	/	0.025			0.03	/	0.025
		颗粒物	0.063	/	/			/	/	0.063
合计		TVOC	0.146	/	/	/	/	0.146	/	/
		非甲烷总烃	0.146	/	/	/	/	0.146	/	/
		异氰酸酯类	0.0075	/	/	/	/	0.0075	/	/
		TVOC	0.146	/	/	/	/	0.146	/	/

2、废水

本项目无露天储罐，原辅材料和产品均储存在室内，厂区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不高，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内河涌，本次评价不计算初期雨水污染物产排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本项目生产需要干燥环境，因此车间只采用清扫、拖把拭擦来保持车间清洁，不产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釜使用清洗剂 DBE 清洗，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剂冷却用水，其中冷却水封闭式内循环使用，且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温模机运行过程中配套有 1 台冷水机，用于模温机冷却并保持恒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水机用水量为 1 吨自来水，该水量一直封闭式内循环使用，也不需要排水，因此，冷却机用水量为 1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60\text{m}^3/\text{a}$ ($1.87\text{m}^3/\text{d}$ ，按 300 天/年计)，生活污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ext{m}^3/\text{a}$ ， $1.6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的严者后排入横石水。

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生活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 $504\text{m}^3/\text{a}$ ($1.68\text{m}^3/\text{d}$)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染物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35	60
生活污水 $504\text{m}^3/\text{a}$ ($1.68\text{m}^3/\text{d}$)	污染物产生量 (t/a)	6-9	0.126	0.076	0.076	0.018	0.018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石水						
	厂区排放浓度 (mg/L)	6-9	200	120	115	30	48
生活污水 $504\text{m}^3/\text{a}$ ($1.68\text{m}^3/\text{d}$)	厂区排放量 (t/a)	6-9	0.101	0.060	0.058	0.015	0.024
	污水处理厂最 终排放浓度	6-9	40	10	10	5	1

	(mg/L)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6-9	0.020	0.005	0.005	0.003	0.001

(3) 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大的负荷，因此，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4) 依托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翁源县横石水流域水质提升综合处理工程（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韶环审[2020]65号），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翁源县电源基地及周边工业集聚区现有企业与新增企业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8000m³/d，其中一期 3000m³/d，二期 5000m³/d，目前一期 3000m³/d 处理规模已建成，预计 2023 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产运营。根据《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韶环审[2023]16号）估算，规划实施后预计外排废水量 11862.36m³/d，建议基地污水处理厂规划增三期规模为 4000m³/d，三期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

①工艺可行性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厌氧、缺氧）+MBR”工艺。污水先经过格栅池去除 SS 后流入集水池，进行水质均质处理，在进水水质正常的情况下，直接通过泵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厌氧池、缺氧池和 MBR 池），然后进入消毒计量系统（二氧化氯消毒），生化处理系统兼有脱氮除磷的特点，并能很好的去除 SS 和 COD，经膜处理后的水水质较好，出水基本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MBR 工艺可保障水质的氨氮和总磷稳定达标，废水最终经消毒后外排。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严者。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上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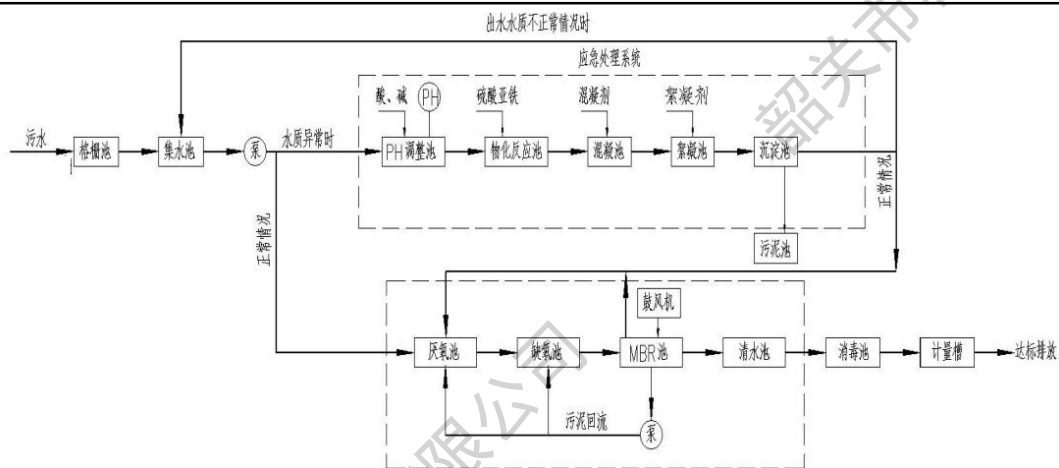


图 4-1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d}$ ，当前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已建好一期处理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根据 2023 年的统计数据可知，当最大月日平均进水量为 $185\text{m}^3/\text{d}$ ，则余量约 $2815\text{m}^3/\text{d}$ ，本项目增加的生活污水量仅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6%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有足够的容量可以接纳本项目增加的生活污水。可见，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在水量和水质上都在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由于本项目仅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经城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很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4-4-4-7 所示。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78611118°	24.42441502°	0.0504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5
									悬浮物	10
									动植物油	1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45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		10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00	0.101
		BOD ₅	120	0.060
		NH ₃ -N	30	0.015
		SS	115	0.058
		动植物油	48	0.024
合计		COD	200	0.101
		BOD ₅	120	0.060
		NH ₃ -N	30	0.015
		SS	115	0.058
		动植物油	48	0.024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各类泵、反应釜、模温机、分切机、压盘机、封盖机、封袋机、升降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为机械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为便于计算，噪声值约为 6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项目建设前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4-8。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预测点的声压级； D_c：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大气吸收衰减 A_{atm} 等。 ①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_0：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取值见表 4-8。 ②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在通常情况的温度 19.8℃、相对湿度 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 500Hz 条件下，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取值 2.8。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进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项目主要设备等效综合噪声源强以 75dB（A）计算，则边界噪声贡献值如表 4-8 所示。
--	---

表4-8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等效声源	东北厂界	西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南厂界	温屋村
等效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 (m)	75	17	75	17	31
Adiv	37.5	24.6	37.5	24.6	29.8
Aatm	0.2	0.05	0.2	0.05	0.08
贡献值	37.3	50.3	37.3	50.3	45.1
背景值	/	/	/	/	56.6
叠加预测值	/	/	/	/	56.9
执行标准	昼间: 65				昼间: 60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 本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减振和自然衰减后, 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 (温屋村) 处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 (A)}$),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温屋村及内部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 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 如空压机等需配置减振装置, 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 利用建筑物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 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 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和废原料桶、搅拌釜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含废包装袋和非包装桶，其中使用的粉末原料丙烯酸树脂、抗氧化剂和滑石粉为袋式包装，根据同类型报告，粉末包装袋产生量约按 2kg/t 原料计算，丙烯酸树脂、抗氧化剂和滑石粉总用量为 76.55t/a，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5t/a。该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和清洗剂 DBE 时均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按其原辅材料总用量的 1% 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中聚酯多元醇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86.8 \times 1\% = 1.868\text{t/a}$ ，该废包装桶由商家定期回收利用，不产生废包装桶；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和清洗剂 DBE 废包装桶总产生量为 $248.8 \times 1\% = 2.488\text{t/a}$ ，该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搅拌釜清洗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热熔胶生产结束后，需要利用清洗剂 DBE 冲洗搅拌釜内少量的壁残胶死胶，清洗剂 DBE 用量约为每月 1 吨，则年用量为 12 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其中 0.01% 清洗剂 DBE 蒸发空气中；搅拌釜内壁残胶死胶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1%，则清洗废液总产生量为 12.42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4-06。收集后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kg/人 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量按 1kg/人 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1) 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贮存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储存方面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应满足：

- ①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④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 ⑤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 ⑥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 ⑦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

于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

3) 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其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有效处理处置的情况下，则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危害。以上固废按要求规范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 置方式	利用或处 置量 t/a
1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0.1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0.15
2	生产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水体、土壤	2.488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488
3	搅拌釜清洗	搅拌釜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有机物	液体	水体、土壤	12.4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42
4	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无	固体	无	6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合计	一般固体废物			——	——	——	6.15	——	——	6.15
	危险废物			——	——	——	14.908	——	——	14.908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D地块A车间，在租用的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园区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搅拌釜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合理有效的收集、储存和处置；本项目生产搅拌区、分装及封盖区、烘箱以及危废暂存间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和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无不利影响；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的下渗及大气沉降影响。

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严格控制物料遗撒、跑冒滴漏等现象，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液、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4-10和附图5。

表 4-10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搅拌区、分装及封盖区、烘箱以及危废暂存间等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符合要求的天然基础层或人工合成衬里材料，具体要求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实施。部分构筑物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还需根据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腐蚀处理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物料贮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符合要求的天然粘土防渗层，具体要求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实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固体原辅料贮存区、道路等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对生产搅拌区、分装及封盖区、烘箱以及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对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等设施进行防渗处理，严格按照国家规

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等不会接触地下水、土壤，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相应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块位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内，纳入园区管理，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目的

环境影响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拟建项目存在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坏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援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调查

本项目产品为双组份热熔胶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进行排查及筛选识别，具体如下表 4-11。

表 4-11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有害成分	CAS 号	类别及危险性概述	形状/储存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1	聚酯多元醇	——	——	——	固体，常温储存，200kg/桶	否
2	聚醚多元醇	——	——	可燃液体，跟皮肤接触有害	液体，常温储存，200kg/桶	否
3	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101-68-8	固体，可燃，吸入有害，对眼睛有刺激性。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对皮肤有刺激性。属于危险化学品；	固体，冷库储存，20kg/桶	MDI 列入 HJ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4	丙烯酸树脂	——	——	可燃但不易燃	珠状物，常温储存，20kg/包	否
5	抗氧化剂	——	——	——	粉状，常温储存，20kg/包	否
6	滑石粉	——	——	——	粉状，常温储存，20kg/包	否
7	清洗剂 DBE	——	——	——	液体，常温储存，200kg/桶	否
8	搅拌釜清洗废液	废清洗液	——	含多种物料成分，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	液态危险废物，常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是
9	热熔胶 A 组分	——	——	——	冷却后呈固态，常温储存，300g/罐	否
10	热熔胶 B 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101-68-8	固体，可燃，吸入有害，对眼睛有刺激性。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对皮肤有刺激性。属于危险化学品；	冷却后呈固态，常温储存，300g/罐	MDI 列入 HJ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由表 4-11 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异氰酸酯和搅拌釜清洗废液。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2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

险物质及临界要求，计算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搅拌釜清洗废液。本项目危险单元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4-13：

表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 (t)	临界值 Q , (t)	q/Q
洗釜废液	1	50	0.02
异氰酸酯	0.25	0.5	0.5
热熔胶 B 组分	0.15 (500 罐)	0.5	0.3
Q 值			0.82

综上所述可知，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0.82 < 1$ ，本改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的划分，故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使用的物质和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可知，生产过程主要风险来自火灾事故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废气设施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泄露事故。

1) 大气：发生火灾事故后，物质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浓度增加，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火灾事故是短时间的，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 CO 等污染物；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情形造成的污染。

2) 地表水：物料泄漏进入环境后，如不及时实施有效措施，将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污染附近水体。

3) 地下水: ①各类原辅料, 若贮存或使用不当, 会导致泄漏而污染地下水, 项目应做好道路、厂房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 以防止地下水污染。②项目事故排水亦可能会通过厂区内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 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丙烯酸树脂、抗氧化剂和滑石粉均为固体状原辅料, 仅聚醚多元醇和清洗剂 DBE 为液体, 原辅料日常储存过程中均在容器密闭储存, 生产过程中将规范使用, 并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 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 风险是可控的。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的风险事故成因,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 环评要求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并制定应急处理设施。

1) 环境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①风险物质管理及措施: 原辅料若贮存或使用不当, 会导致泄漏而污染地下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原辅料应按相关要求贮存, 生产使用过程中做好防范措施, 防止化学原料泄漏、下渗。为防止泄露物的下渗, 厂区内道路、厂房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危险化学品按照相关储存规范存放, 根据化学物质的性质, 配置好雾状水、砂土等灭火剂。

②废气设施管理及措施: A、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B、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工况, 严禁超负荷运行。C、加强设备管理, 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D、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停工及时修复。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完善, 能够正常运行时, 才将继续生产。E、加强现场巡查, 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 重点检查有无管道泄漏、断裂情况。若发现问题, 及时分析原因, 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 尽快修改, 确保雨污管的完整性。

(6)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程度较低, 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火灾事故以及搅拌釜清洗废液泄漏。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增强风险意识, 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

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4-14:

表 4-1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	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10、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4-15。

表4-15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1	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温屋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温屋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来源
废气	厂界、厂区内	加强设备气密性,加强厂区通风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063	1.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4.0 (厂界)	—	—
				非甲烷总烃	—	—	0.146	6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横石水	COD	200	—	0.101	500	—	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NH ₃ -N	30	—	0.015	45	—	
				BOD ₅	120	—	0.060	300	—	
				SS	115	—	0.058	400	—	
				动植物油	48	—	0.024	100	—	

噪声	四周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	昼间≤65dB（A）	3类：昼间≤65dB（A） 2类：昼间≤60dB（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温屋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固废	废包装袋	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不排放			
	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搅拌釜清洗废液（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建筑物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温屋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商处理；废包装桶和搅拌釜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生产搅拌区、分装及封盖区、烘箱以及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等不会接触土壤、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相应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生产使用过程中做好防范措施，防止原料泄漏、下渗。为防止泄漏物的下渗，厂区内道路、厂房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 ④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翁源科宸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3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东源工业园 D 地块（A 车间），建设年产 500 吨热熔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 m²，车间设置搅拌区、分装及封盖区、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滑石粉、丙烯酸树脂、抗氧化剂和异氰酸酯，仅为单纯混合和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通过混合熔化、搅拌、分装、包装等工序生产热熔胶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3	0	0.063	+0.063
	TVOC	0	0	0	0.146	0	0.146	+0.14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6	0	0.146	+0.146
	异氰酸酯类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废水	COD	0	0	0	0.101	0	0.101	+0.101
	NH ₃ -N	0	0	0	0.015	0	0.015	+0.015
	BOD ₅	0	0	0	0.060	0	0.060	+0.060
	SS	0	0	0	0.058	0	0.058	+0.058
	动植物油	0	0	0	0.024	0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15	0	0.15	+0.1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14.908	0	14.908	+14.9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